

**「臺北市112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服務群科」
能力評估配套措施(參與能力評估學生及陪同者配合事項)**

※請務必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」及「傳染疾病防治法」配合防疫，以免觸法。

日期	需參與能力評估學生及陪同者配合事項
4/6 至 4/16	1. 配合學校調查 因疫情影響 （ 滯留境外、篩檢陽性中重症者、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）之學生名單。 2. 學生有前述情況未回報，亦未參加能力評估，視同放棄。
能力 評估 前1 日	1. 評估合適的陪同者，每位學生陪同者僅限1人，填妥「陪同者健康情形調查表」於參與能力評估當日報到時繳交。 2. 陪同者「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」不得進入學校。 若具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呼吸急促等症狀 ，或屬「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」，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試務人員帶至獨立休息區。 3. 學生「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」，不得入校參加能力評估，後續能提供相關證明及就醫紀錄者，將個別通知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進行第二次能力評估。 4. 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具以下情形者： (1) 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呼吸急促等症狀。 (2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。 上述情形之學生，學習能力評估請依指示通道入校報到，並至「備用評估試場」；職業能力評估調整至當日原排定所有組別結束後進行（如原訂112年4月15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4:30報到；如原訂112年4月16日星期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2:30報到）。 5. 額溫 $\geq 37.5^\circ$ 須再測量耳溫，如耳溫又 $\geq 38^\circ$ 者，視為發燒。
能力 評估 當日 報到	1. 評估當日入校請自行準備全程配戴口罩。 2. 入校人員皆須配合於校門口測量額（耳）溫。 3. 陪同者攜帶已填妥之「陪同者健康情形調查表」，簽到時核對學生姓名繳交後方得入校。 4. 學習能力評估教室已消毒，故不開放陪同者入內，上午8時50分前陪同者須離開學習能力評估區域至1樓穿堂等候。 5. 職業能力評估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 提早報到者不得入校 ，避免等候室人潮群聚。 6. 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。 7. 下述情形之學生，學習能力評估請依指示通道入校報到，並至「備用評估試場」；職業能力評估調整至當日原排定所有組別結束後進行（如原訂112年4月15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4:30報到；如原訂112年4月16日星期日參加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調整至當日下午2:30報到）： (1) 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呼吸急促等症狀。 (2)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。 8. 學生「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」，不得入校參加能力評估，後續能提供相關證明及

日期	需參與能力評估學生及陪同者配合事項
	就醫紀錄者，將個別通知於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進行第二次能力評估。
能力 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習能力評估開始後，請陪同者最遲於上午10時20分前，返回1樓穿堂指定等候區域，學習能力評估結束(上午10時10分)後，學生將陸續被帶回1樓穿堂。 2. 凡參與評估結束後，請儘速離校，勿逗留校內。 3. 參加職業能力評估第一組的學生及陪同者返回3樓會議室報到等候。